李曰剛教授獎學金申請辦法

95年12月21日李曰剛教授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1本系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304本系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902本系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:

為紀念李曰剛教授生前對文化教育之貢獻,特設置本獎學金,獎助師大國文系(學士班)優秀在學青年。

二、基金:

本獎學金基金為新臺幣拾捌萬元整,以其孳息收入作為獎學金(如孳息不足,以本金支付),設置「李曰剛教授獎學金管理委員會」辦理基金保管及獎學金核發有關事宜。

三、金額:

本獎學金於每學年度辦理一次,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,一次發給。

四、名額:

本獎學金定為壹名。

五、申請標準:

- (一)學業成績全年總平均在八十分或(GPA)3.38以上。
- (二)未領其他獎學金。(五育獎學金及書卷獎除外。)

六、申請手續:

凡合乎本辦法第五項規定之學生申請本獎金時,應填附申請書(如附件), 並檢附成績單,經審核後,送交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複核決定之。

七、申請時間:

本獎學金定於每年10月15日為申請時間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,修改時亦同。